

地目變更標準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 78 年 1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752794 號函頒訂定辦理之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二、受理單位：第二課或第四課（第三課）

三、作業流程：

（一）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應設專簿，統一編號收件。

（二）地政事務所應依收件順序審查，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除經檢附測量結果通知書，或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派員實地勘查。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應設專簿，統一編號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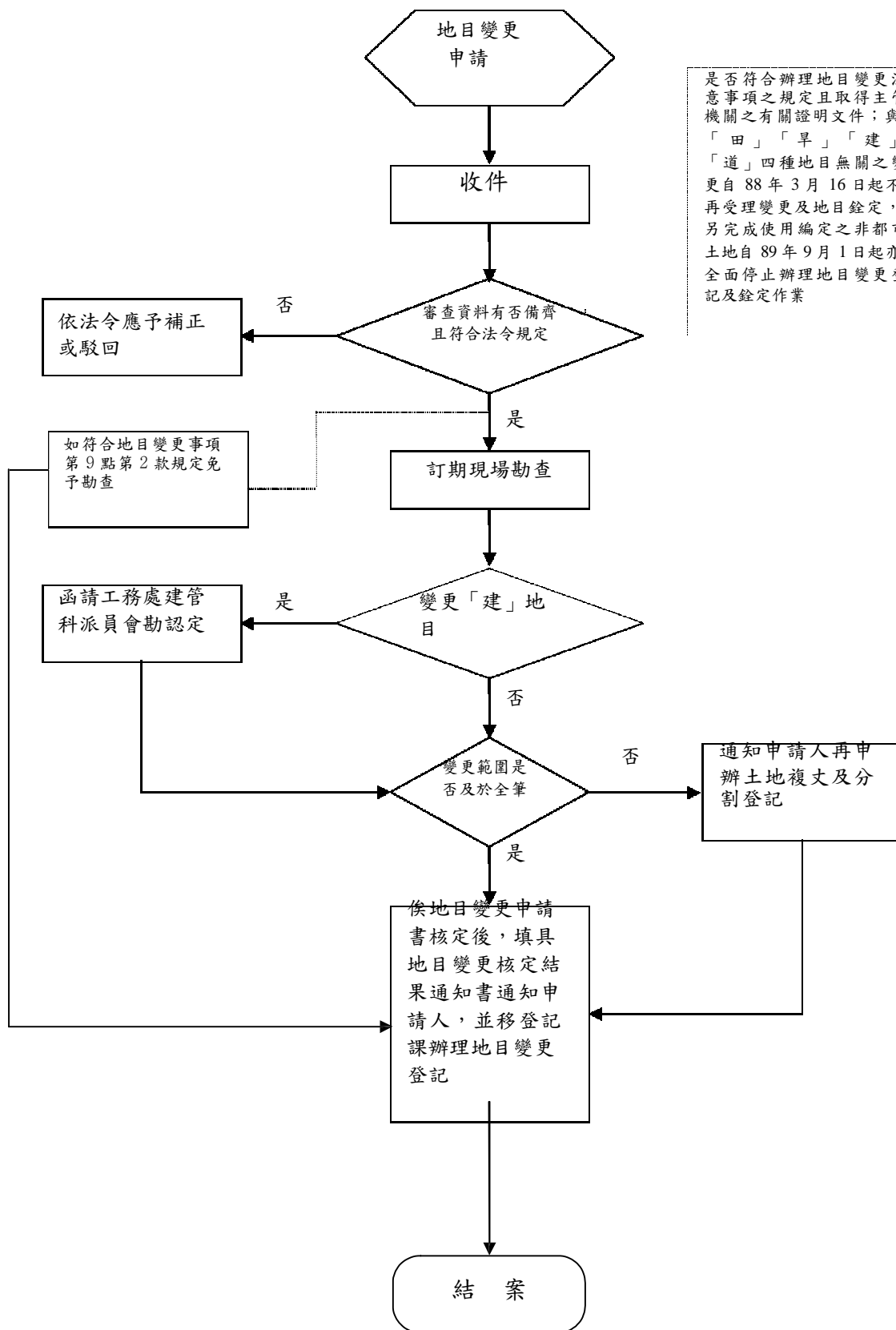
（四）地政事務所應依收件順序審查，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除經檢附測量結果通知書，或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派員實地勘查。

（五）如經審核與規定不符者，應一次通知補正，如需勘查者，勘查人員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依據實況簽註擬予准駁之依據，呈送主任核定。

（六）申請地目變更登記案件，依法否准者，應予駁回。

附地目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

地目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



是否符合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取得主管機關之有關證明文件；與「田」「旱」「建」「道」四種地目無關之變更自 88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受理變更及地目釐定，另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亦全面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釐定作業